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10/1-125/33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7 387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4693

以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及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1 章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多謝閣下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來函，要求回應/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現謹回覆如下：

佐敦谷公園的建造工程

- (a) 有關第3.46(a)(i),(ii)及(iv)段所列出在批出建築合約後之額外工程，請提供不能將工程納入招標文件的理由；修訂工程的必要性；並如果在批出原來合約之前已經有足夠時間及策劃，哪些項目是可以避免。請提供照片或圖表，說明座落於堆填區覆蓋層、滲濾系統、堆填氣體系統及地下排水系統之上之建築物 and 圍牆地基的新設計；

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表示，在佐敦谷堆填區興建佐敦谷公園，是25項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之一。由於項目的時間表非常緊迫，本項目以加快的步伐進行以滿足社區的需求，顧問公司需要將大量設計工作、協調工作以及制作招標文件的工作同步進行。顧問的設計連同獨立審核專家之查核在發出招標文件之前才剛剛

完成。當時我們預計在招標評核期間，雖則環保署或許有意見，也不會很大；因為設計已經獨立審核專家查核；如有必要，環保署的意見可如其他一般工程一樣用合約上的變更指令來處理。為使工程項目能夠盡早完成，讓公眾早日享用，所以決定在取得環保署的意見之前進行招標。因此於3.46(a)(i)段所述之額外工程沒有納入招標文件內，而當時工程團隊相信有關的額外工程可於合約展開後處理。詳情請參閱以下第(e)(i)段。

於3.46(a)(ii)及(iv)段所述之額外工程，是在合約開始之後才出現。3.46(a)(ii)之額外工程是用來處理法定機構和公用部門的最新要求。而3.46(a)(iv)之額外工程是為符合環保署在建築階段所提出的要求。結果，這些額外工程以變更指令包含於工程合約中。

於3.46(a)(i)(ii)及(iv)段所述之修訂工程是必須的，因為需要用來(i)解決建築物位置問題(修復後用途設施及修護設施之間的衝突)(3.46(a)(i))、(ii)符合法定要求和因應其他政府部門就提供公用設施所提出的意見(3.46(a)(ii))以及(iii)符合環保署的要求(3.46(a)(iv))。

如在發出招標文件之前有足夠時間取得環保署的意見，以納入招標文件之內，大部分在第3.46(a)(i)段所述的額外工程，很可能可以被納入招標文件。總結我們的經驗，如能預留足夠時間在發出招標文件之前完成所有設計並經獨立審核專家查核以及取得環保署的意見，合約開工後的額外工程的幅度可能會減少。然而，應當指出的是，對於此項目而言，無論有關額外工程是載於招標文件或是在合約生效後才指令承建商進行，同樣會涉及工程開支。詳情請參閱以下第(d)段。

請參考附件一之示意圖顯示位於堆填區覆蓋層、滲濾系統、堆填氣體系統及地下排水系統之上的建築物及圍牆地腳的設計變更。

- (b) 請提交照片或圖表顯示有關康文署就無線電控制模型賽車場所要求的480萬元修訂工程的細節，以及為何認為此修訂是必須的，以及不將工程納入招標文件的理由；

進行修訂的工程所涉及的 \$480萬，工程包括：

- 修改模型車場的設計：
  - (i) 為模型車場加入高牽引力瀝青地台，及於室內模型車場加入柔性地面層包括加入路丘及地面標記；
  - (ii) 於看台加入隔音屏障；
  - (iii) 於室外模型車場加裝“Plexiglas”圍牆；
  - (iv) 於模型車場維修站加裝工作枱及座椅；
  - (v) 於模型車場進行一些其他小型修訂工程；

- 於草地範圍將花園柱燈改為高柱燈；
- 於公園其他範圍之細節上作出修改及增加指示牌 / 標誌；
- 於公園辦事處及園藝教育中心簷蓬位置增加鋁金屬圍板；及
- 就其他雜項作出之變更。

以上修訂工程是於建造階段進行實地視察建築工程後，為配合運作需要而提出的。

請參考附件二之佈局圖顯示以上修訂工程的位置。

- (c) 雖然為該項目聘請了三名顧問，但仍然存在項目費用超支和延誤問題。請提供原因及三位顧問的角色；

建築署所聘請的3名顧問有不同職責，他們的角色包括：

- (i) 1名負責設計和監督建造工程的主要顧問；
- (ii) 1名負責擬備招標文件和衡量工程費用的工料測量師；及
- (iii) 1名獨立審核專家，負責檢視設計和圖則。而由於此項目性質特殊，該名專家負責查核在已修復堆填區進行的工程是否符合環保署的技術規格。

本項目以緊迫及加快的時間表進行以滿足社區需求，顧問公司需要將大量設計工作、協調工作以及制作招標文件的工作同步進行。此項目非常獨特，亦是建築署第一項在堆填區建造的工程。而解決問題的最合適方案是經過與各方討論而達致的。顧問的設計連同獨立審核專家之查核在發出招標文件之前才剛剛完成，在招標評估階段，才收到了環保署的意見，故此需要作出在第3.46(a)(i)段所述的額外工程，以處理環保署的意見。此外，為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因應其他政府部門就提供公用設施所提出的意見，也要作出第3.46(a)(ii)段所述的額外工程。在第3.46(a)(iii)段所述的額外工程，是用來處理康文署就運作上的需要而提出對設施所作出之優化。而在第3.46(a)(iv)段所述的額外工程是為符合環保署在建築階段所發出的要求。這些額外工程以變更指令包含於工程合約中，因而令合約開支有所增加。如以上(a)段所述，如在發出招標文件之前有足夠時間取得環保署的意見，以納入招標文件之內，大部分在第3.46(a)(i)段所述的額外工程，很可能可以被納入招標文件內。

本工程合約原定於2009年9月完工。工程的完工日期由於惡劣天氣延後了185天，以及由於泥頭車司機的一項工業行動而延後了2天。因此，相對於工務小組文件上提及2009年12月之完工日期，合約於2010年3月才完成。

- (d) 有關第3.50段，建築署只在招標後才就招標文件諮詢環保署，這違反了環保署要求當詳細設計及佈局圖備妥時需提交給他們給予意見。請提供其原因並環保署與建築署在這方面的溝通時序表。

本署於項目早期已開始諮詢環保署。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建築署曾提交文件予環保署，並取得環保署的要求以納入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之中。在設計階段，建築署及其顧問就設計、地質勘探、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之要求及修護設施所需要之修改工程等，透過書信、便箋、電郵、會議、聯合實地視察及電話聯繫，與環保署緊密聯繫。整體及深化設計圖則經獨立審核專家完成審核後即送交環保署。但由於項目的時間表非常緊迫，只能於工程招標後才提交整體及深化設計圖則給環保署。雖然項目時間表緊迫而無法將環保署的意見納入招標文件內，但已適時透過發出變更指令以處理環保署的意見，當中並沒有造成任何作廢的工作。而無論有關工程變動是早已載於招標文件或是在合約生效後才指令承建商進行，同樣會涉及開支。

請參考附件三之環保署及建築署溝通時序表。

- (e) 雖然在批出合約前已知悉建築物位置問題，但建築署並沒有修改招標要求，而是決定在合約階段以變更指令解決問題（參閱第3.48段）。請提供：

- (i) 決定的理由；

由於在回標時才知道該等修訂，所以決定不修改招標要求以免重新招標，並基於以下考慮，本署決定不把批出合約的日期押後：

- 避免延誤工程時間表
- 鑑於建築成本不斷上升的趨勢，如把工程項目重新招標，政府將蒙受更大損失；
- 一般來說，對於建築工程合約而言，需在施工期間解決某些工地限制事項及以應急費用支付所需開支，這是在預計之內以及是無可避免的；及
- 預期的修訂幅度不會很大。

- (ii) 請提供沒有將招標文件中之設計變更通知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原因，以及是否有指引訂明需要將變更/問題向中央投標委員會報告，以及有否過往先例的細節；在決定不通知中央投標委員會之前，建築署有否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其他部門；

當時，建築署認為解決修復後用途設施及修護設施之間的衝突，所涉及之修改幅度不會很大，故此可透過工程期間發出變更令來解決。事實上有關4個建築物和模型車場位於堆填氣體收集管道和地下排水管上的問題，當中2個建築物只需稍微移動其位置便把問題解決。因此，建築署沒有將設計變更通知中央投標委員會，亦沒有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其他部門。

現時並沒有指引規定在甚麼改變/情況之下需要向中央投標委員會報告。根據我們之紀錄，在過往10年間，建築署並沒有項目曾因為工程改變/情況而向中央投標委員會作出報告。

- (iii) 就額外\$2,380萬變更工程（參閱第3.46（a）段），建築署是否認為這種做法對所有投標者均屬公平。在這方面，承建商D提交的標價是否為該項目中的最低價格。如是，請提供第二低價的價格。

有關2,380萬的變更工程，並非全部均在批出合約前能預見的。審計報告第3.46(a)段的(ii)、(iii)和(iv)項僅在合約開始後才出現。

基於有關的變更工程亦適用於所有投標者，建築署認為這種做法對所有投標者都是公平的。承建商D是最低價格的投標者。最低標和第二低標的投標價分別為\$1.377億元和\$1.5022億元。第二低標的價格比最低的高出\$1,252萬元（即9.09%）。

- (iv) 和解金額\$1,650萬的詳情，如糾紛的性質，建築署與承建商D的談判及和解協議。

工料測量顧問在2012年2月向承建商D發出結算草案作商討後，承建商D不同意該結算草案，並在2012年5月就所有有分歧項目提交了仲裁通知書，涉及的糾紛項目有以下範疇：

1) 地盤水平面

承建商D爭辯實際地盤水平面與地形測量報告顯示的地盤水平面不同，因而導致需要額外輸入填料。

2) 工程延期成本

承建商D爭辯地下電纜管道和拉線井的變更工程引致工程進度延誤，故此申索額外工期及相應之延長成本。

3) 對於標書項目及變更的計算方法

承建商D爭辯一些標書內的工料清單項目沒有完全描述項目所包括的工程範圍。

#### 4) 變更項目的計算原則

承建商D認為一些變更項目的計算應使用非合約價，而不是按合約價計算。

#### 5) 缺乏工程指令

承建商D認為一些額外的工程應歸類為工程指令，而建築師則認為這些工程與糾正有缺陷的工程有關而不屬工程變更。

建築署在接獲仲裁通知書後，隨即諮詢政府內部的法律意見。就此，法律顧問聘請了一位獨立計量專家來研究和分析承建商D提出的個別爭議項目。法律顧問就承建商D的申索項目的法律依據及獨立計量專家就個別爭議項目建議的金額提供意見以供建築署參考。法律意見認為若能確保承建商D經談判後能夠以\$1.78億的最終結算金額來和解，以避免持久及昂貴的仲裁，這對政府會是一個很好的協議。由於仲裁會為雙方帶來巨額費用，建築署採納法律意見，並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著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批准通過談判解決爭議。

2013年6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向承建商D進行談判以達致全面及最終解決所有爭議。2013年7月，建築署成立一個談判小組以便與承建商D進行談判，目的是要求對方撤銷仲裁申請，並在不損害雙方權利的基礎上達致全面及最終解決所有爭議。談判於同月舉行，並達成一筆總額為\$1,650萬的和解金額。在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進一步批准後，談判的結果和相關條款均記錄在2013年8月簽署的和解協議中。

- (f) 根據2007年6月15日就佐敦谷公園項目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R70/1/Info 6），建築署是如何計算\$1,160萬的應急費用以及在哪些條件下會調配該應急費用？

就2007年6月15日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及的\$1,160萬應急費用是為無法預見的工程或開支所預算的。應急費用佔該項目的總建築款項約7.5%。在該段期間，對一個休憩用地的工程項目預留7.5%作應急費用是合適的。

- (g) 建築署當得悉在已修復的垃圾堆填區開發設施時可能存在變更和復雜的情況時仍採用固定價格合約實施項目的原因。

一般而言，固定價格總價合約（而非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會採用於早期階段時已收到委託部門要求及有詳細設計資料和圖紙以供工程金額估算和準備招標文件的建造項目，這也是佐敦谷公園的情形。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

代行)

2018年7月16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傳真：2537 7278)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2591 5536)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2891 25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2691 4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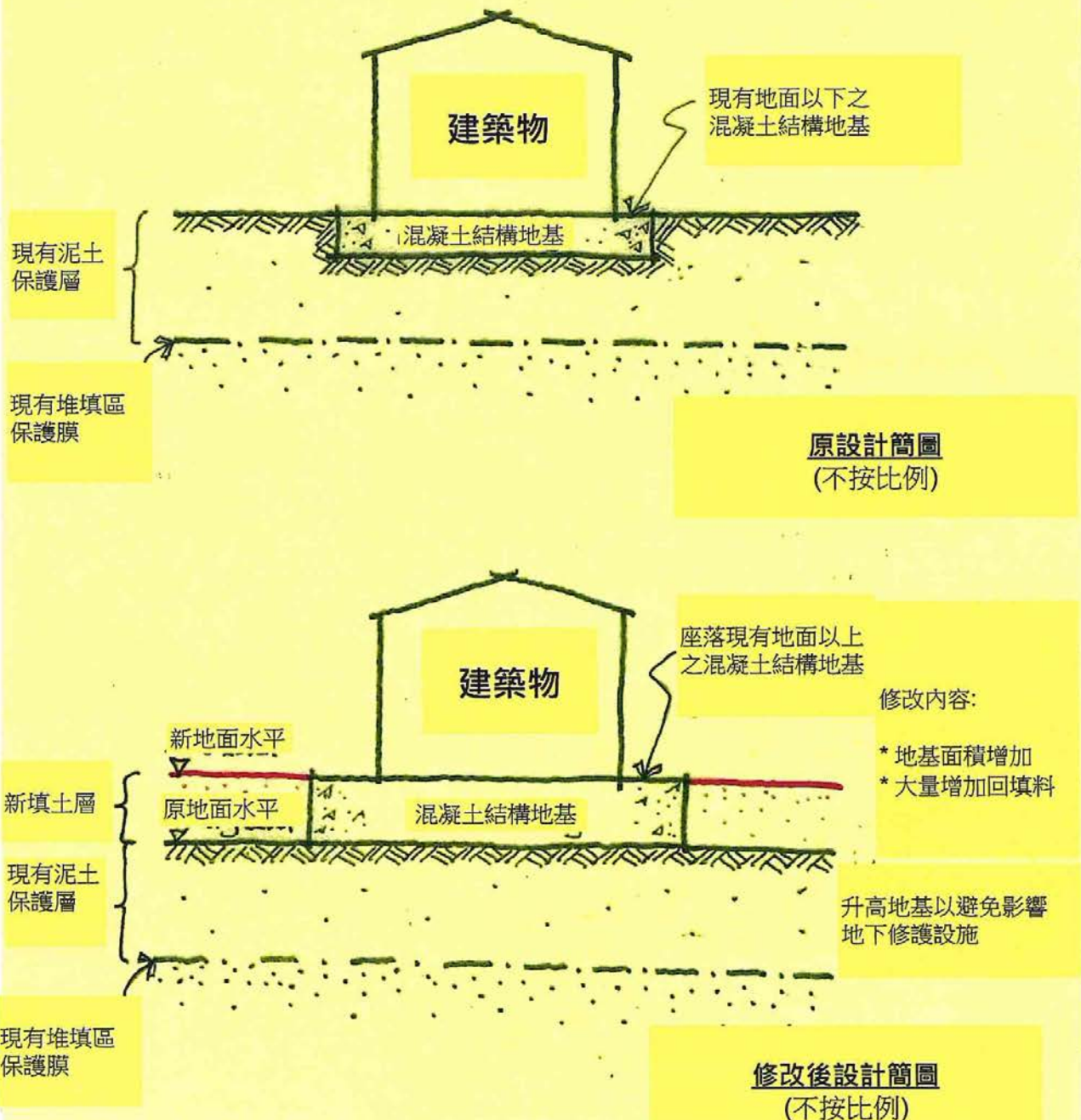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傳真：2574 86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 佐敦谷公園

## 由於建築物位置問題而引起建築物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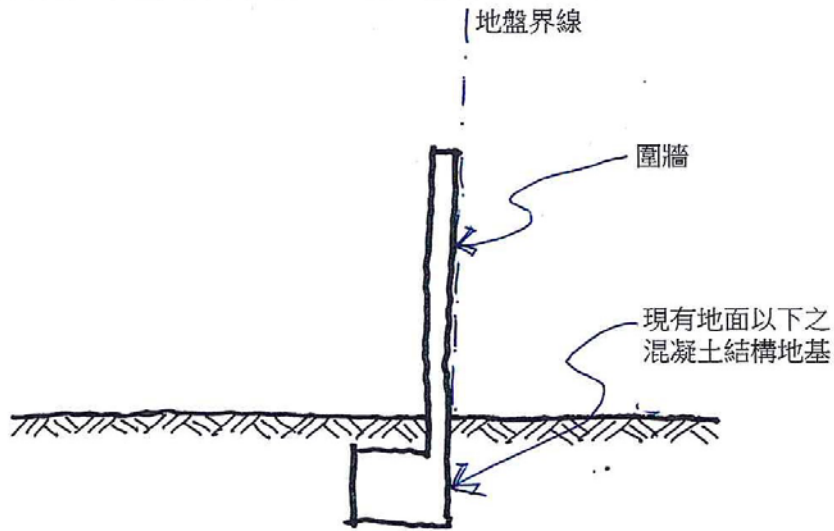


繪於2018年6月以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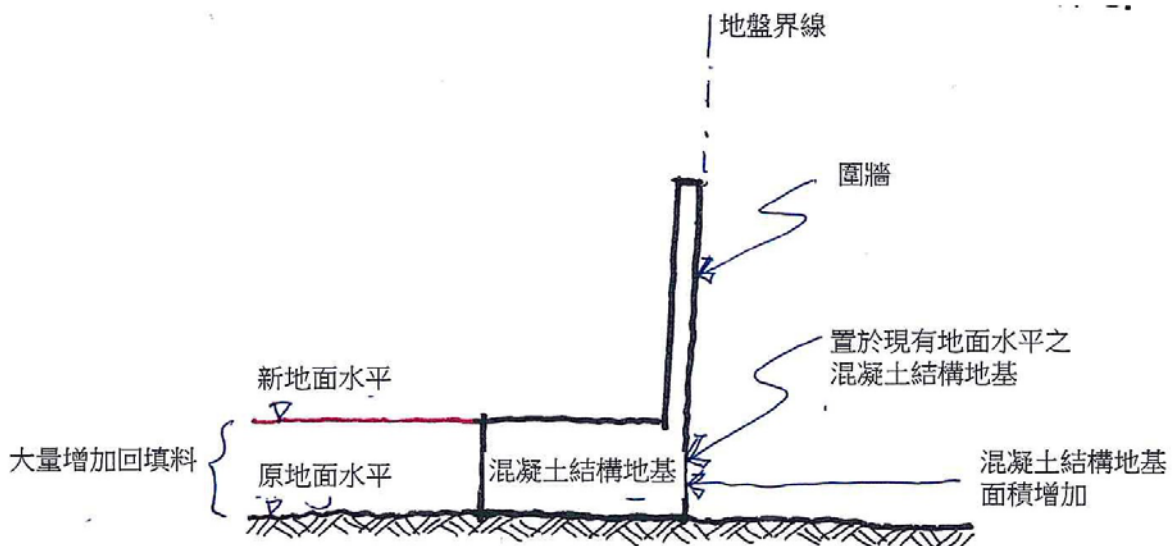


# 佐敦谷公園

## 由於建築物位置問題而引起圍牆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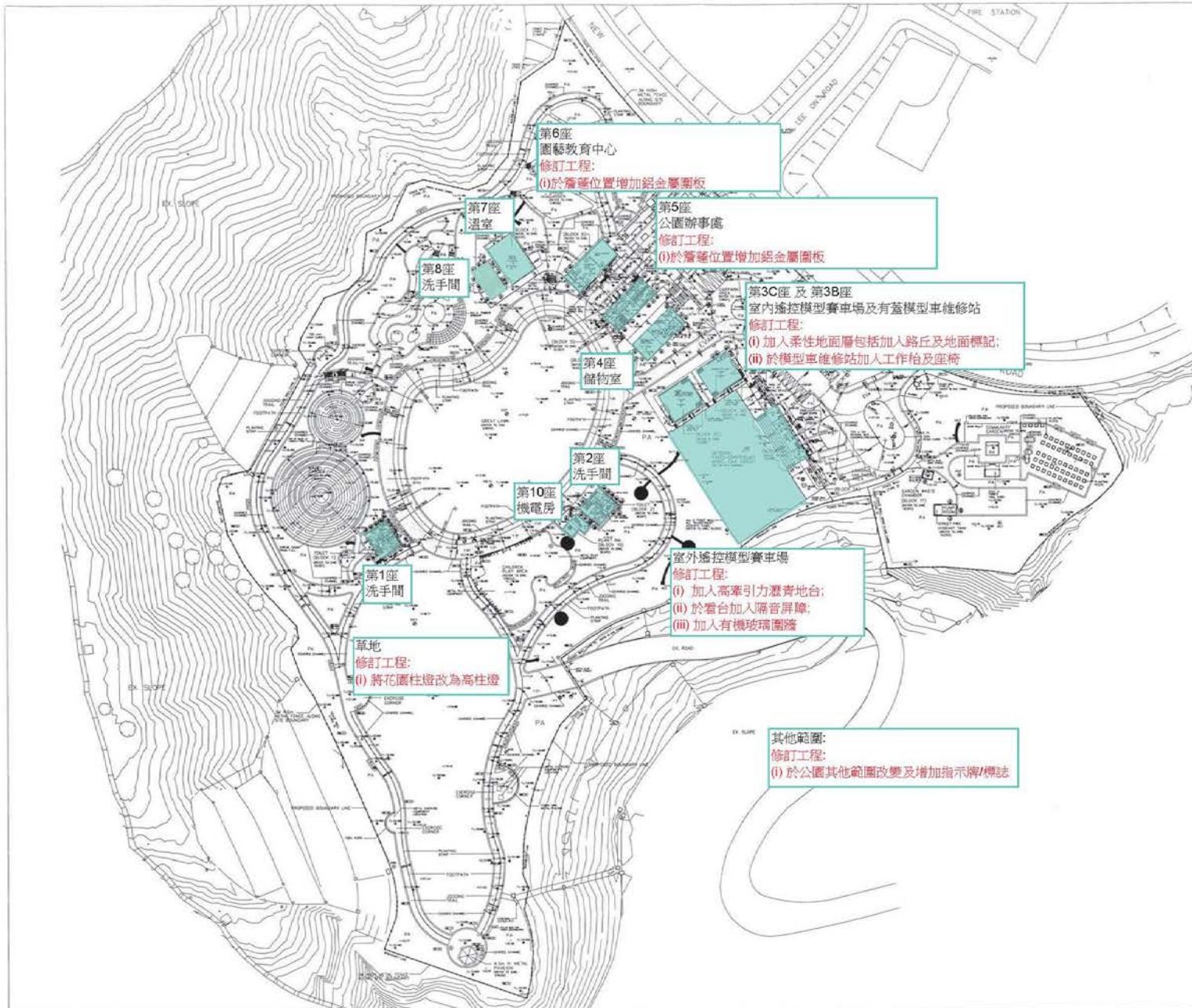
原設計簡圖  
(不按比例)



升高地基以避免影響  
地下修護設施

修改後設計簡圖  
(不按比例)

繪於2018年6月以作說明



**ADDENDUM NO.1**

LEGEND:-

- (W) WASTE RECEPTACLE
- (B) BARRIER-FREE OUTDOOR DRINKING FOUNTAIN (2 NOS.)
- (T) BARRIER-FREE OUTDOOR PUBLIC TELEPHONE
- (M) NATURAL STONE PATH FOR MANHOLE MAINTENANCE
- (BS) BENCH W/ RAIN SHELTER

ArchSD Record No. [A00369281] Proj. Comp. Date [03/2010]

Lead Consultant: **andrew lee king fu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ltd.**

Geotechnical & Structural Sub-consultant: **MEINHARDT (C&S) LTD.**

Building Services Sub-consultant: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Environmental Sub-consultant: **CREM HILL HONG KONG LIMITED**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Sub-consultant: **URBIS LIMITED**

Job No. A-0613

drawn	name	signed	date
DESIGN YUING			
drawn	T. LEUNG		
checked	ANDY CHU		
approved	P.K. TANG		

consistency agreement no. 9AQ004

product title: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ON JORDAN VALLEY FORMER LANDFILL KWUN TONG**

drawing title: **OVERALL SITE PLAN**

drawing no.	scale	rev.
AB/6004/GP004	1:700	1

signature: [Signature]

date: 27 JULY 2007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附件三 - 環保署及建築署溝通時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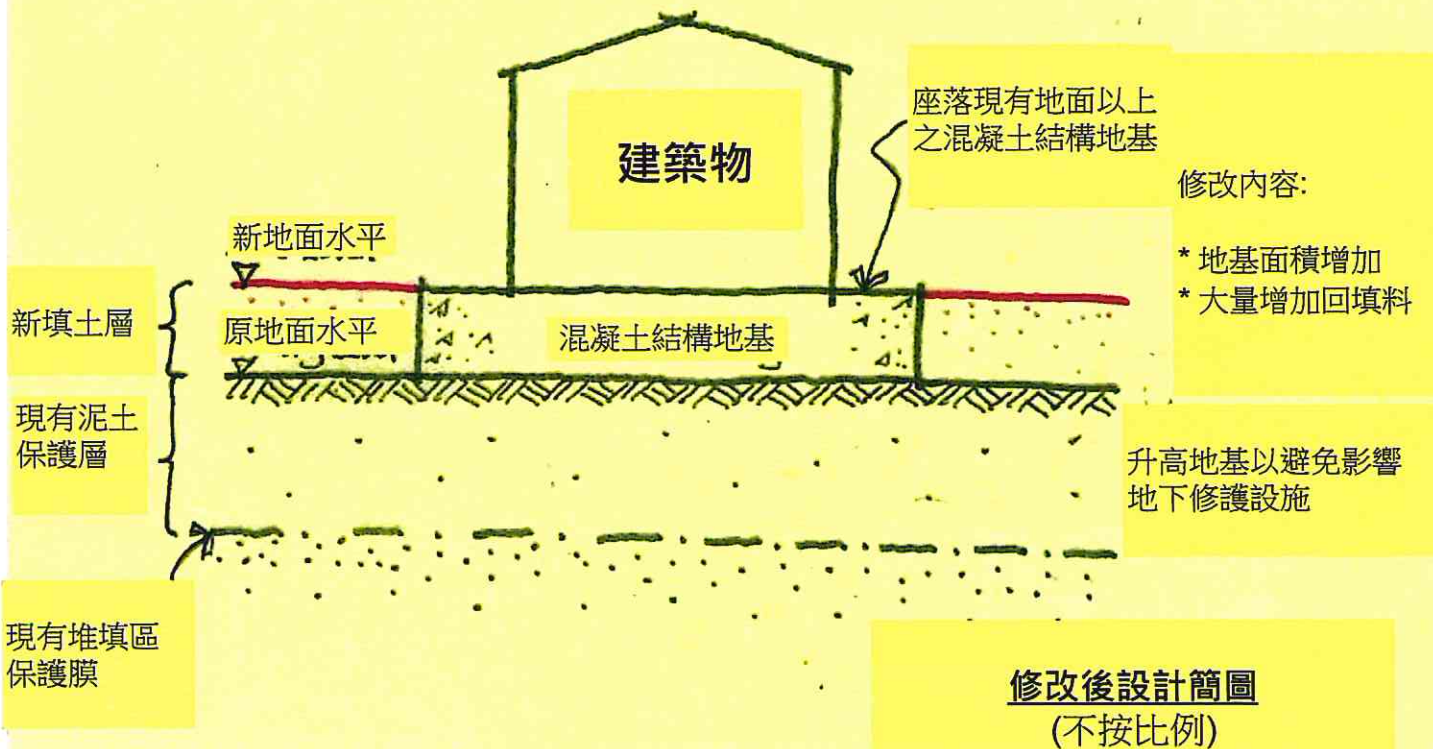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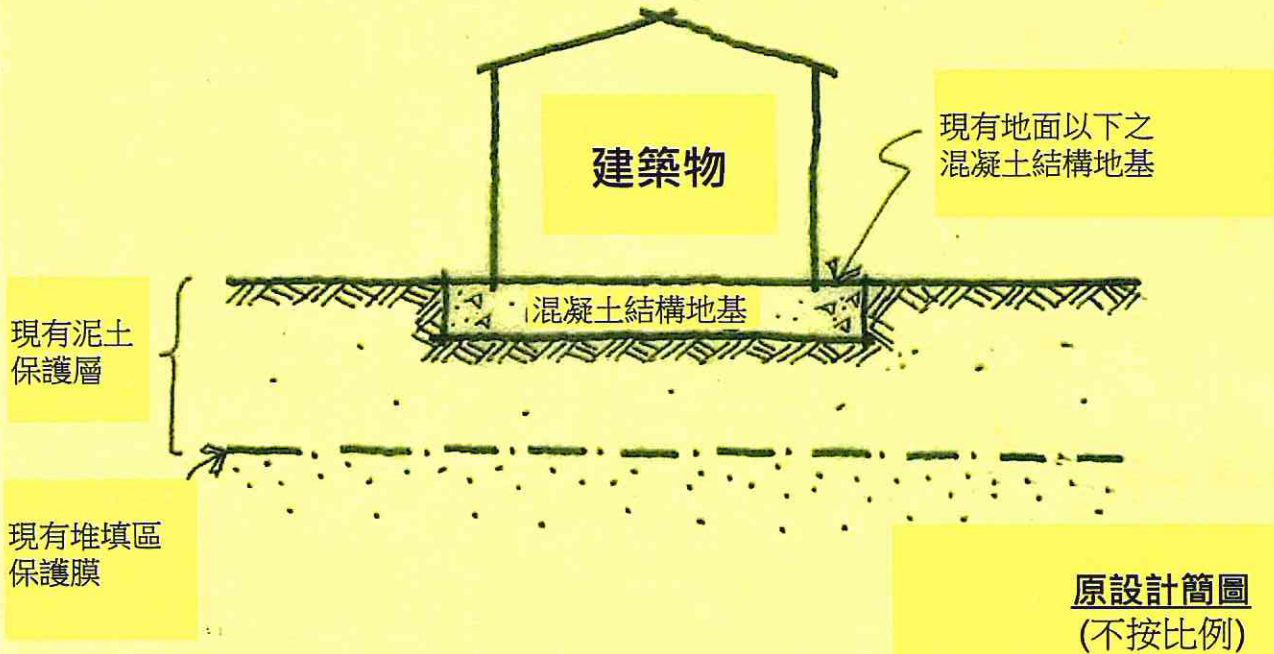
月份	環保署及建築署溝通記錄
2005年11月	<p>環保署於2005年11月10日以便箋通知康文署並抄送建築署，有關承建商B對佐敦谷堆填區修復後設施發展之規限及要求。</p>
2006年12月	<p>建築署顧問於2006年12月8日信件中，提交地質勘察方案于環保署提供意見。</p>
2007年1月	<p>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1月8日信件中，附帶堆填區設施改建工程方案于環保署。</p> <p>環保署於2007年1月11日發送于建築署之電郵中，提供有關對堆填區氣體危害評估之意見。</p> <p>環保署於2007年1月22日發送于建築署之電郵中，提供承建商B對建築署顧問有關修改修復設施方案之意見。</p> <p>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1月23日信件中，提交初步環境評審報告于環保署。</p> <p>環保署、承建商B、建築署及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1月24日，就修訂現有堆填設施舉行會議。</p>
2007年2月	<p>環保署、康文署、承建商B、建築署及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2月7日，就有關項目合約安排舉行會議。</p> <p>環保署、承建商B、建築署及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2月12日，到現場實地視察。</p> <p>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2月14日信件中，提交深化設計予承建商B審查。</p>
2007年3月	<p>環保署於2007年3月1日之信件中，通知承建商B於2008-2010期間修復後用途設施之承建商會進入場地。</p> <p>建築署於2007年3月5日便箋中，就聘用獨立審核專家諮詢環保</p>

	<p>署之意見。</p> <p>環保署及建築署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就有關修改堆填區設施工程之責任及聘用獨立審核專家舉行會議。</p> <p>建築署顧問於 2007 年 3 月 27 日之電郵中，認收承建商 B 提供之技術規格。</p> <p>建築署顧問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之便箋中，就聘用獨立審核專家諮詢環保署之意見。</p> <p>建築署顧問於 2007 年 3 月 29 日之電郵，就邀請聘用獨立審核專家報價之草擬文件諮詢環保署之意見。</p>
2007 年 4 月	<p>環保署於 2007 年 4 月 2 日之電郵中，就邀請聘用獨立審核專家報價之文件提出意見于建築署。</p>
2007 年 5 月	<p>由建築署聘用之堆填氣體風險評估顧問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之信件中，提交堆填氣體危害評估報告于環保署。</p>
2007 年 9 月	<p>建築署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之便箋中，提交由獨立審核專家審核過之圖則于環保署。</p>
2007 年 10 月	<p>由建築署聘用之堆填氣體風險評估顧問於 2007 年 10 月 2 日之信件中，提交堆填氣體危害評估報告修訂本于環保署。</p> <p>環保署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發送于康文署並抄送于建築署之便箋中，附有承建商 B 對佐敦谷堆填區之修復後用途發展之規限及要求，並要求提供最終版設計圖則及場地移交日期。</p> <p>由建築署聘用之堆填氣體風險評估顧問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之信件中，再提交堆填氣體危害評估報告修訂本于環保署。</p>

	<p>環保署於 2007 年 10 月 17 日發送于建築署聘用之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顧問之信件中，通知對 2007 年 10 月 16 日提交之堆填氣體風險評估未有進一步意見。</p> <p>環保署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發送于承建商 B 之信件中，附有建築署深化設計圖則連帶獨立審核專家之證明。</p> <p>環保署於 2007 年 10 月 24 日之電郵中通知建築署，承建商 B 備悉設計中有多方面與設計要求偏離。</p>
2007 年 12 月	<p>承建商 B 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之電郵中，通知建築署部份地下排水管道位置於數座建築物地基之下。</p>

# 佐敦谷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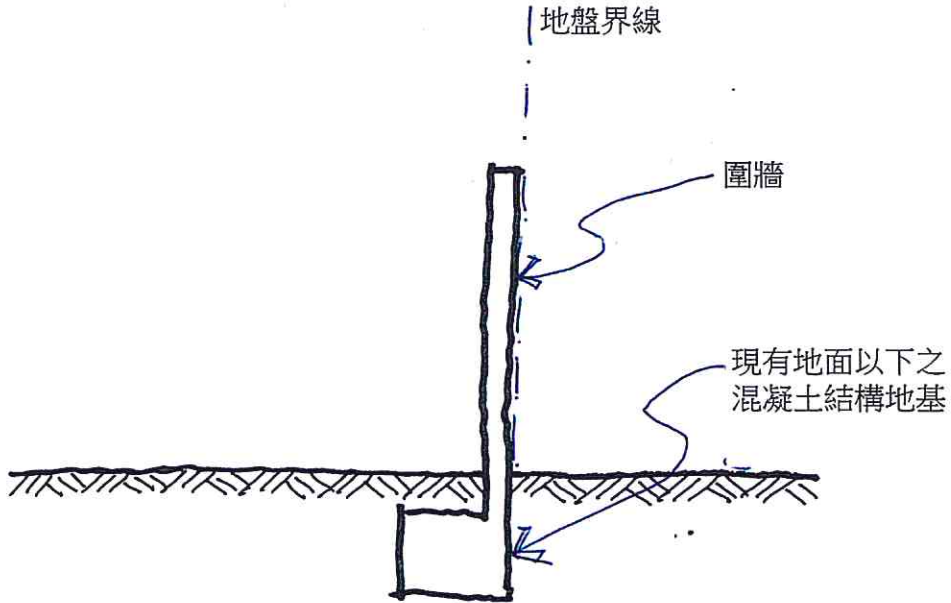
## 由於建築物位置問題而引起建築物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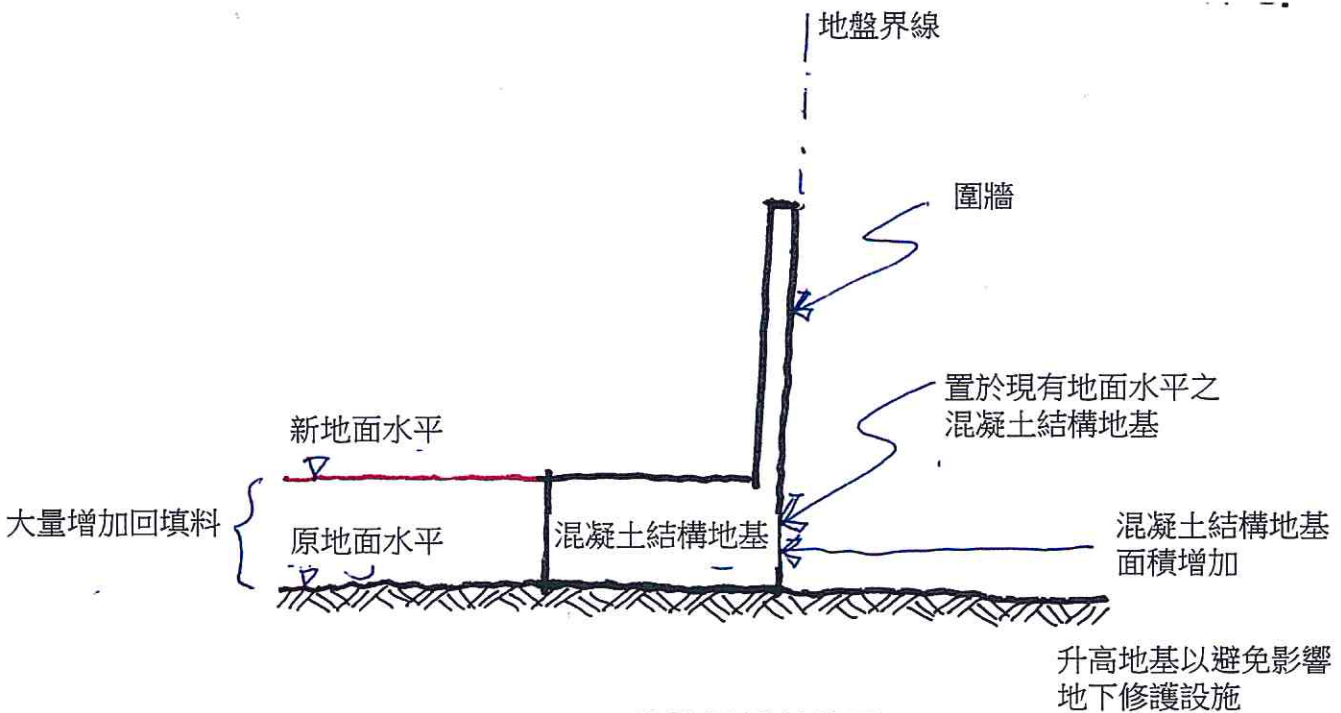
繪於2018年6月以作說明

# 佐敦谷公園

## 由於建築物位置問題而引起圍牆之變更



原設計簡圖  
(不按比例)



修改後設計簡圖  
(不按比例)

繪於2018年6月以作說明

B.D. Ref. no.  
F.S.D. Ref. no.

**ADDENDUM NO.1**

LEGEND:-

- (W) WASTE RECEPTACLE
- (D) BARRIER-FREE OUTDOOR DRINKING FOUNTAIN (2 NOS.)
- (T) BARRIER-FREE OUTDOOR PUBLIC TELEPHONE
- NATURAL STONE PATH FOR MANHOLE MAINTENANCE
- BENCH W/ RAIN SHELTER

ArchSD Record No.	Proj. Comp. Date
A00369281	03/2010

REV: 14/09/07	ADDENDUM NO.1		
no.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revision			
Lead Consultant: <b>andrew lee king fun &amp; associates architects ltd.</b> 187, Universal Trade Centre, 3 Ashcroft Road, C Hong Kong. Tel: 28622600 Fax: 28622607			
Geotechnical & Structural Sub-consultant: <b>MEINHARDT (C&amp;S) LTD.</b>			
Building Services Sub-consultant: <b>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b>			
Environmental Sub-consultant: <b>CHEM HILL HONG KONG LIMITED</b>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Sub-consultant: <b>URBIS LIMITED</b>			
job no.	A-0613		
designed	name	signed	date
drawn	T. LEUNG		
checked	ANDY CHU		
approved	P.M. TANG		

consultancy agreement no. 9AQ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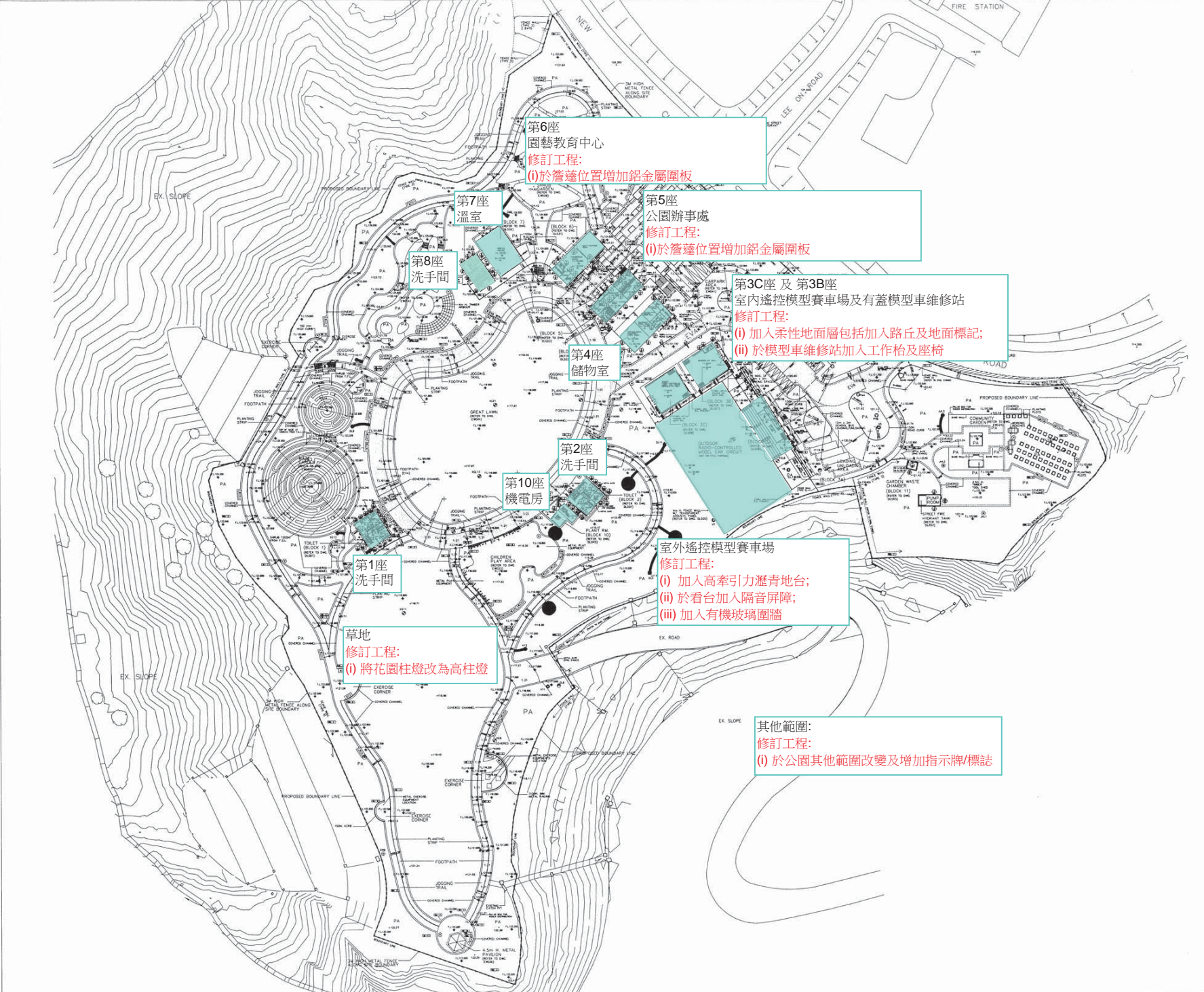
project title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ON JORDAN VALLEY FORMER LANDFILL  
KWUN TONG

drawing title  
OVERALL SITE PLAN

drawing no.	scale	rev
AB/6004/GP004	1 : 750	1

approved

signature:  
date: 27 JULY 2007





### 附件三 - 環保署及建築署溝通時序表

月份	環保署及建築署溝通記錄
2005年11月	環保署於2005年11月10日以便箋通知康文署並抄送建築署，有關承建商B對佐敦谷堆填區修復後設施發展之規限及要求。
2006年12月	建築署顧問於2006年12月8日信件中，提交地質勘察方案于環保署提供意見。
2007年1月	<p>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1月8日信件中，附帶堆填區設施改建工程方案于環保署。</p> <p>環保署於2007年1月11日發送于建築署之電郵中，提供有關對堆填區氣體危害評估之意見。</p> <p>環保署於2007年1月22日發送于建築署之電郵中，提供承建商B對建築署顧問有關修改修復設施方案之意見。</p> <p>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1月23日信件中，提交初步環境評審報告于環保署。</p> <p>環保署、承建商B、建築署及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1月24日，就修訂現有堆填設施舉行會議。</p>
2007年2月	<p>環保署、康文署、承建商B、建築署及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2月7日，就有關項目合約安排舉行會議。</p> <p>環保署、承建商B、建築署及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2月12日，到現場實地視察。</p> <p>建築署顧問於2007年2月14日信件中，提交深化設計予承建商B審查。</p>
2007年3月	<p>環保署於2007年3月1日之信件中，通知承建商B於2008-2010期間修復後用途設施之承建商會進入場地。</p> <p>建築署於2007年3月5日便箋中，就聘用獨立審核專家諮詢環保</p>

	<p>署之意見。</p> <p>環保署及建築署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就有關修改堆填區設施工程之責任及聘用獨立審核專家舉行會議。</p> <p>建築署顧問於 2007 年 3 月 27 日之電郵中，認收承建商 B 提供之技術規格。</p> <p>建築署顧問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之便箋中，就聘用獨立審核專家諮詢環保署之意見。</p> <p>建築署顧問於 2007 年 3 月 29 日之電郵，就邀請聘用獨立審核專家報價之草擬文件諮詢環保署之意見。</p>
2007 年 4 月	<p>環保署於 2007 年 4 月 2 日之電郵中，就邀請聘用獨立審核專家報價之文件提出意見于建築署。</p>
2007 年 5 月	<p>由建築署聘用之堆填氣體風險評估顧問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之信件中，提交堆填氣體危害評估報告于環保署。</p>
2007 年 9 月	<p>建築署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之便箋中，提交由獨立審核專家審核過之圖則于環保署。</p>
2007 年 10 月	<p>由建築署聘用之堆填氣體風險評估顧問於 2007 年 10 月 2 日之信件中，提交堆填氣體危害評估報告修訂本于環保署。</p> <p>環保署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發送于康文署並抄送于建築署之便箋中，附有承建商 B 對佐敦谷堆填區之修復後用途發展之規限及要求，並要求提供最終版設計圖則及場地移交日期。</p> <p>由建築署聘用之堆填氣體風險評估顧問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之信件中，再提交堆填氣體危害評估報告修訂本于環保署。</p>

	<p>環保署於 2007 年 10 月 17 日發送于建築署聘用之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顧問之信件中，通知對 2007 年 10 月 16 日提交之堆填氣體風險評估未有進一步意見。</p> <p>環保署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發送于承建商 B 之信件中，附有建築署深化設計圖則連帶獨立審核專家之證明。</p> <p>環保署於 2007 年 10 月 24 日之電郵中通知建築署，承建商 B 備悉設計中有多方面與設計要求偏離。</p>
2007 年 12 月	<p>承建商 B 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之電郵中，通知建築署部份地下排水管道位置於數座建築物地基之下。</p>